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法国第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法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¹ 在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186 次和第 2189 次会议上得到了审议，²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20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按照该程序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这有助于加强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合作，有助于指导报告的审议并与代表团开展对话。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欢迎代表团就审议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作出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审议上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 (a)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2023 年 4 月 12 日；
 - (b) 《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贩运公约》，2023 年 1 月 18 日；
 - (c)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附加议定书，2021 年 6 月 10 日；
 - (d)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2018 年 4 月 12 日；
 - (e)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7 年 10 月 12 日；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通过。

¹ CAT/C/FRA/8。

² 见 CAT/C/SR.2186 和 CAT/C/SR.2189。



(f) 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2016 年 6 月 7 日。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修订或制定与《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文本：

- (a) 2023 年 6 月 12 日第 2023-457 号关于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的法令；
- (b)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 2023-140 号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普遍紧急援助制度法；2020 年 7 月 30 日第 2020-936 号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法；
- (c)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2022-295 号加强堕胎权法；
- (d) 2022 年 2 月 7 日第 2022-140 号儿童保护法；
- (e)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2021-403 号保障被拘留者尊严权法；
- (f)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2019-1480 号打击家庭内部暴力法；
- (g)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 2019-721 号禁止普通教育暴力法；
- (h) 2019 年 3 月 23 日第 2019-222 号 2018-2022 年方案和司法改革法，其中规定了若干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措施；
- (i)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2018-703 号加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
- (j)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儿童司法保护的公告。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加强人权保护和《公约》落实工作，采取各项措施修改政策和程序，特别是：

- (a) 2024 年通过打击卖淫制度和性剥削战略；
- (b) 2023 年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国家计划(2024-2027 年)；
- (c) 2023 年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计划(2023-2027 年)；
- (d) 2023 年通过题为“人人平等”的男女平等部际计划(2023-2027 年)；
- (e) 2023 年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出身歧视国家计划(2023-2026 年)；
- (f) 2023 年通过实现平等、打击反 LGBT+ 人士的仇恨和歧视国家计划(2023-2026 年)；
- (g) 2019 年通过儿童保护国家战略(2020-2022 年)；
- (h) 2019 年通过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行动计划；
- (i) 2017 年通过国家性健康战略(2017-2030 年)；
- (j) 2016 年通过第五个打击对妇女一切暴力动员计划(2017-2019 年)。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7. 委员会在上一份结论性意见中,³ 曾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缔约国就以下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警察和宪兵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监狱中获取精神保健的机会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发生的性虐待事件。⁴ 考虑到缔约国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提供了关于这些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⁵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致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的信函，⁶ 法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以及缔约国第八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认为上一份结论性意见第 17(c)、24 和 33 段中的建议已部分执行。本结论性意见的第 19、29 和 35 段阐述了这些问题。

酷刑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此前已提出建议，⁷ 但缔约国仍继续认为《刑法典》第 222-1 条将“酷刑和野蛮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经国内法院解释，符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定义。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典》第 222-1 条仍未包含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在这方面，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指出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确立和界定酷刑罪，将直接有助于实现《公约》的首要目标，即防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的解释，但仍感关切的是，酷刑罪只要不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就可能适用诉讼时效。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关于依照《刑法典》第 222-1 条追究和判处酷刑罪人员案件的信息(第 1 条和第 4 条)。

9.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在《刑法典》中纳入一项涵盖《公约》第 1 条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委员会还重申建议确保酷刑罪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即使不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也应如此，以消除有罪不罚的所有风险，确保酷刑行为受到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治。此外，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依据《刑法典》第 222-1 条对有关人员因酷刑行为被起诉和定罪案件的信息。

绝对禁止酷刑和上级责任

10.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中缺乏符合《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明确规定，即禁止酷刑是一项绝对义务且不可减损；也没有符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保证上级或公共当局的命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的明确规定。委员会遗憾没有收到相关信息，说明缔约国是否存在旨在保护下属免受报复的机制或程序，使之在实践中能够拒绝服从非法命令。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酷刑不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况下，国家法律中并未明确承认对酷刑罪的指挥或上级责任(第 2 条)。

³ CAT/C/FRA/CO/7 和 CAT/C/FRA/CO/7/Corr.1, 第 40 段。

⁴ 同上，第 17(c)、24 和 33 段。

⁵ CAT/C/FRA/CO/7/Add.1。

⁶ 见 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FRA%2F32211&Lang=en。

⁷ CAT/C/FRA/CO/7 和 CAT/C/FRA/CO/7/Corr.1, 第 9 段。

11. 缔约国应确保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纳入国内立法并加以严格遵守。缔约国还应确保，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上级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为此，缔约国应建立有关机制，保护拒绝服从此类命令的下属，并确保所有执法人员了解禁止服从非法命令的规定，同时知晓现有的保护机制。此外，缔约国应修订《刑法典》，纳入对酷刑及其他虐待罪的指挥或上级责任的规定，即使在不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况下也同样适用，从而确保上级如果知道或应该知道下属已经实施或可能实施了有关行为，但未采取必要的合理预防措施或将案件移交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和起诉，则应对其下属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普遍管辖权

12.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允许缔约国确立对酷刑罪的普遍管辖权，明确提及《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对其境内的酷刑行为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作出的解释，但仍对法国在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发出的逮捕令时的立场明显不一致表示关切，缔约国选择性地以《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代表享有豁免权为由，为其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辩解(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

13.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继续努力，如果不对其境内涉嫌实施酷刑的行为人予以引渡，则应酌情有效行使普遍管辖权。此外，缔约国应明确在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国民发出的逮捕令的立场，特别是相关逮捕令针对涉嫌实施酷刑行为的人员的情况；缔约国还应确保以一致而非选择性的方式适用《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以确保有效遏制包括酷刑在内的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基本法律保障

14.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预防酷刑和虐待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以及缔约国通过的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 2024-364 号法，包含多项旨在适用欧洲联盟经济、金融、生态转型、刑法、社会法和农业领域相关法律的规定，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加强被拘留者的权利。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向被拘留者传达的权利信息有时不完整且传达迟缓。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于某些严重犯罪，如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或情节严重的谋杀，共和国检察官或调查法官如签发有合理理由的书面授权，拘留期可延长至四天；如存在恐怖袭击的紧迫风险或出于国际合作的需要，拘留期可延长至六天。此外，委员会还对有信息表明，执法人员在遵守基本法律保障方面的培训不足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15.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无论因何原因被拘留，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能享有所有预防酷刑的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他们有权以能够理解的语言获知被捕原因、所受指控的性质及有关权利。缔约国还应修订《刑事诉讼法》，以确保最长拘留期不超过 48 个小时，并且仅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的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一次。此外，缔约国应定期向参与拘留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基本法律保障的适当培训，监督这些保障的遵守情况，并对公职人员的所有违规行为进行惩处。

庇护和不推回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寻求庇护者接待和难民融合国家计划》(2025-2027 年)以及弱势群体计划,⁸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寻求庇护者预接待机构工作人员识别弱势群体，并将他们移交给法国移民和融入局以及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的能力；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信息表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往往被迅速强行遣返，特别是在法国一意大利边境，他们无法利用庇护程序，其原籍国风险得不到妥善的个案评估，也没有机会对当局对他们采取的措施提出异议。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据称缔约国违反欧洲人权法院采取的临时措施和国务委员会的决定，实施了非法驱逐。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信息表明该国的寻求庇护者接待机制存在不足，特别是难以获得住宿、住宿物质条件不足，以及这些人员面临暴力和虐待，法国一英国边境的情况尤其明显。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马约特岛在庇护和移民方面实行了特殊制度，其特点是程序性保障不足，特别是上诉不具中止效力，这导致大量移民以及未有效获得庇护权的寻求庇护者遭到驱逐。此外，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审查庇护申请的时间过短，特别是在 2015 年出台并经 2018 年立法改革强化的加速程序框架内，这可能会影响庇护申请人准备档案的质量，不利于评估当事人被遣返后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酷刑和虐待风险。最后，委员会关切的是，2024 年 1 月 26 日第 2024-42 号法为控制移民、改善融合而对庇护制度进行的修改削弱了寻求庇护者的程序性保障，特别是将国家庇护法庭审理庇护案件所需的法官人数从三人减少到一人，除非案件特别复杂(第 3 条)。⁹

17. 缔约国应：

- (a)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在另一国遭受酷刑时，不得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 (b)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和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员，包括无人陪伴儿童在内，无论其合法身份和入境方式如何，凡进入或试图进入缔约国领土者，均能利用公平有效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不被推回；
- (c) 加强相关机制和程序，以便尽早识别寻求庇护者和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员中的酷刑、贩运和性别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并给予这些人优先利用难民身份确定程序的机会以及紧急医疗救治；
- (d) 确保对驱逐、推回、移交或引渡决定的上诉具有中止效力，严格遵守欧洲人权法院要求的临时措施和国务委员会的决定；
- (e) 加大努力，确保获得妥善、体面的住宿机会，消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边境地区，特别是法国一英国边境和法国一意大利边境可能遭受虐待的情况；
- (f) 停止在马约特岛实施庇护和移民方面的特殊制度；
- (g) 考虑废除允许在边境实施快速庇护程序的立法规定，该程序可能限制获得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的机会；

⁸ Franc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10 actions pour renforcer la prise en charge des vulnérabilités des demandeurs d'asile et des réfugiés », mai 2021.

⁹ CCPR/C/FRA/CO/6, 第 30 和 31 段; CERD/C/FRA/CO/22-23, 第 19 至 22 段; 以及 CEDAW/C/FRA/CO/9, 第 45 和 46 段。

(h) 考虑废除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 2024-42 号法中的若干规定，这些规定损害寻求庇护者的程序性保障，限制获得国际保护的机会，便于不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就实施驱逐。

拘留条件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拘留的总体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于 2021 年设立了针对拘留条件相关投诉的司法救济途径，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监狱持续过度拥挤(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为 131.7%)，特别是在拘留所和尼姆和新喀里多尼亚的监狱中，许多剥夺自由场所(特别是在海外领地)，包括警察局和宪兵队以及行政拘留中心，其物质条件普遍十分恶劣。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囚犯之间持续存在暴力行为，监狱工作人员据称存在虐待行为。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信息表明监狱中的精神护理服务不足，监狱医务所缺乏医务人员，特别是精神科医务人员，精神病患者和同性恋、跨性别囚犯经常被单独监禁。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适用于“特别监视”人员、涉恐案件被拘留者以及被认定或可能受激进思想影响者的特殊拘留制度，类似于某种形式的单独监禁，其特点是安全措施极其严格，参与集体活动、从事劳动、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受到严格限制，必须接受全身搜查和系统性的约束措施，这可能对相关人员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另外，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者在转送至附属医院时，经常被安置在禁闭室和约束室中。最后，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有信息表明，某些机构非常频繁甚至系统性地实施全身搜查；委员会还对仍在使用最具侵入性和不尊重被拘留者身体完整性的方法感到不安(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¹⁰

19. 缔约国应：

- (a)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生活条件，减轻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的状况，特别是建立具有约束力的监狱监管机制，实施非拘禁措施并利用刑罚调整，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 (b) 改善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人，获得适合其性别、年龄和文化认同的医疗服务的机会；
- (c) 增加监狱中的医务人员，特别是精神科人员的数量；
- (d) 确保所有虐待指控受到彻底调查，被指控的肇事者受到起诉，如认定有罪则处以适当的刑罚，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获得补救，尤其是以充分赔偿的形式给予补救，加强对囚犯间暴力的监督和管控；
- (e) 在监狱医务所和附属医院中停止对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者实施单独监禁，这种做法可能加重病情，并且考虑采取单独监禁的替代措施，从而确保同性恋和跨性别被拘留者得到保护；

¹⁰ CCPR/C/FRA/CO/6, 第 26 和 27 段。

(f) 严格限制特殊拘留制度的使用，仅限于绝对必要的情况，确保任何限制性措施均基于个人情况、相称且定期得到重新评估，加强相关人员参与集体活动、开展户外活动、从事劳动、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g) 确保全身搜查的使用严格限于有充分理由的情况，其性质和频率严格符合所追求的目的，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且此类搜查如不可避免，则应在尊重被拘留者尊严的条件下进行。

拘留期间死亡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为预防拘留期间死亡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特别是加强对有自杀风险人员的早期识别和管理；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近期监狱中自杀和猝死人数增多，原因可能在于缺乏足够的医疗援助和治疗，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员得到的援助和治疗尤其不足，这些人员持续被安置在纪律管教区。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报告期内按拘留地点、性别、年龄、国籍或族裔出身以及死亡原因分类的拘留期间死亡总人数的详细信息和统计数据，关于此类事件调查的信息甚少(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1. 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立即由独立机构开展的有效和公正调查，包括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调查应符合《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如非法死亡属实，则作出相应处罚并给予家属公平妥善的赔偿；

(b) 确保监狱获得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按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4 至 35 条，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包括精神健康服务，评估监狱中现有的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检测和治疗方案，重新评估自杀和自残预防策略的有效性，停止将有自杀倾向的被拘留者安置在纪律管教区；

(c) 收集关于所有拘留场所发生的死亡事件、其原因和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和统计数据。

拘留场所的监督

22. 委员会赞扬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以《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的身份所做的工作，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相关信息说明缔约国为确保总监察建议得到有效执行采取了哪些系统性措施(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2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在其监督活动框架内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执行和追踪，符合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国家防范机制准则》。¹¹

行政拘留和等待区内的拘留

24. 委员会对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 2024-42 号法的某些规定感到关切，这些条款显著限制了法国境内外国人所获得的保障。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该法扩大了行政拘留和驱逐外国国民的行政权力，包括被视为“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正规人员也受到影响，该法还增大了因轻微违法行为被禁止入境法国的可能性。委员

¹¹ CAT/OP/12/5, 第 13 和 38 段。

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可能允许延长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个人的拘留期限，有关威胁经行政评估后，拘留可超过法定的三十天，且不受适当的司法审查。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法律禁止对移民儿童，包括有人陪伴的儿童实施行政拘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禁令在马约特岛推迟到 2027 年 1 月实施，而该处有大量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被安置在行政拘留中心，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此外，委员会对法国边境等待区持续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且物质条件往往不适合长期逗留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信息表明，无人陪伴儿童被与成人拘留在一起，他们因而面临更大的暴力和虐待风险。最后，委员会对有公职人员对等待区内的人员实施虐待，包括身体暴力、侮辱性言语、裸体搜查或威胁驱逐等行为的指称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¹²

25. 缔约国应：

- (a) 确保将行政拘留以及对等待区内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拘留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且仅在已妥善考虑现有替代措施的情况下使用，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机会提起有效的司法上诉，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 (b) 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有关人员获得体面、适当住所的机会，结束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在边境地区，特别是法国—英国边境和法国—意大利边境，以及马约特岛面临的虐待；
- (c) 审查允许对被视为“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外国国民实施行政拘留和驱逐，以及增大因轻微犯罪禁止入境法国的可能性的法律规定；
- (d) 加快将禁止对儿童实施行政拘留的规定延伸至马约特岛，停止仅因儿童的移民身份而对他们实施拘留，特别是在等待区内实施拘留，并加倍努力扩大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的适用范围；
- (e) 确保对公职人员在等待区对有关人员实施虐待的所有指控开展独立、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对被控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如认定有罪则予以妥善惩处。

精神病院、社会护理机构、智力残疾少年儿童之家和养老院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精神病院中残疾人的状况、加强其人身自主权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 (a) 有关法律规定允许不经当事人同意即可收治包括儿童在内的相关人员住院治疗，特别是有自闭症谱系障碍的儿童，并以无行为能力为由对他们实施强制治疗；
- (b) 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人在精神病院中持续被单独监禁或隔离，受到物理、机械和化学约束以及其他限制性做法，有时持续很长时间，缺乏保护其权益的充分程序性保障；
- (c) 在确保获得有效法律救济方面的进展甚微，对于不经当事人同意即送入精神病院住院治疗，以及实施单独监禁和使用约束措施等情况，仍难以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

¹² CCPR/C/FRA/CO/6, 第 28 和 29 段；以及 CRC/C/FRA/CO/6-7, 第 23、44 和 45 段。

(d) 某些精神病院的拘留物质条件不足；

(e) 尽管有信息表明有关人员有时在精神病院、社会护理机构、智力残疾少年儿童之家和养老院中被剥夺自由并遭受虐待，但缔约国仍没有对这些机构建立独立监督机制(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¹³

27.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发布的精神卫生、人权和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实践，¹⁴ 缔约国应：

(a) 审查所有以无行为能力为由允许剥夺自由的立法(包括针对有自闭症谱系障碍的儿童)，以及所有允许强制对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人)进行医疗干预的规定；

(b) 停止对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人进行单独监禁，这种做法可能加重他们的病情，并确保将约束措施和武力仅作为绝对必要时的最后手段，其使用应相称且合法，受到严格监督并尽可能缩短时间，从而进一步减少并最终停止使用；

(c) 立即对所有公共或私人医疗机构中的虐待指控开展公正彻底的调查，追究涉嫌虐待者的责任，如认定有罪则确保依法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

(d) 继续定期培训所有医务人员和非医务人员，特别是安保人员，掌握非暴力和非强制性干预方法；

(e) 改善精神病院的拘留物质条件；

(f) 修订设立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的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2007-1545 号法，确保其任务范围涵盖社会护理机构、智力残疾少年儿童之家和养老院。

警察和宪兵过度使用武力

28. 委员会仍然对执法部门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实施虐待的诸多指称深感关切，包括使用身体暴力和言语暴力，特别是在道路交通检查、逮捕、强制疏散和示威期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案件不成比例地影响到某些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非洲人后裔、阿拉伯裔或穆斯林、土著人民和非国民。委员会对执法人员在道路交通检查期间使用枪支造成的死亡人数尤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信息表明，缔约国对多起案件不予起诉或结案，行政处罚不严厉或与事实的严重程度不成比例，警察和宪兵公职人员不受法律制裁，例如在有关 Adama Traoré、Luis Bico 及 Nahel Merzouk 死亡的案件中无人受到追责。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致命武力的肇事者的投诉、调查、起诉或定罪和制裁的资料，也没有提供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内安全法》第 L435-1 条明显不合理地扩大了警察自卫的范围，导致执法人员使用枪支造成的死亡人数增加。尽管 2021 年对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框架和许可型号进行了修订，但委员会仍关切的是有指控称使用这些武器(特别是眩晕手榴弹和防暴弹发射器)经常造成严重伤害，2023 年反对养老金改

¹³ E/C.12/FRA/CO/5, 第 36 和 37 段; CRC/C/FRA/CO/6-7, 第 23、35、36 和 38 段; 以及 CRPD/C/FRA/CO/1, 第 29、30、32 至 37 段。

¹⁴ 世界卫生组织和人权高专办，《Mental health, human rights and legislation: guidance and practice》，2023 年，可查阅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80737>。

革的示威活动中就发生了这种情况。¹⁵ 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信息表明《国家执法法》仍然允许部署镇压暴力行动机动大队(BRAV-M)和打击犯罪大队等单位，无需接受维持秩序的专门培训，而且执法人员往往不遵守强制佩戴身份证识别码的规定。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诸多指称表明执法部门不成比例且带有歧视性地利用权力，对属于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实施盘问和搜查，并且这些身份检查既不受到系统的司法审查，也未得到充分的统计跟踪(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和第 16 条)。¹⁶

29. 缔约国应：

- (a) 审查并酌情修订规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法律框架，从而确保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和《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示范规程》；
- (b) 确保所有执法人员都接受符合上述国际标准的使用武力和枪支的适当和专门培训，并定期更新此类培训；
- (c) 确保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指控都得到独立机构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且调查人员与涉嫌肇事者之间不得存在机构或上下级联系，对责任人予以起诉，如认定有罪则进行惩处，并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获得赔偿；
- (d) 重新考虑是否允许执法人员在维持示威活动秩序时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特别是眩晕手榴弹和防暴弹发射器；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都能易于识别，包括系统和醒目地佩戴身份证识别码；
- (f) 提供完整的分类统计数据，说明对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事件的投诉和报案情况，针对警察和宪兵展开的行政或司法调查、提起的诉讼、作出的判决和制裁、不予起诉决定以及结案且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
- (g) 确保对执法部门种族定性的指控开展系统性的深入调查，确保如认定肇事者有罪则依法予以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妥善赔偿；
- (h) 建立有效机制，对执法部门身份检查实施司法监督和追查，以便识别种族定性案件。

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局势

30. 委员会对相关指称感到关切，警察和宪兵部队以及 2024 年 5 月部署到新喀里多尼亚的武装部队在应对拟议的扩大新喀里多尼亚选民的宪法修正案引发的示威和其他事件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致命武力以维持秩序。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信息表明，若干事件演变为暴力事件，造成约十名卡纳克人和两名宪兵在内的数人死亡，数百人受伤。委员会还认为，关于大量新喀里多尼亚示威者遭到任意拘留和虐待的信息令人担忧。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新喀里多尼亚监狱过度拥挤，且土著人民的比例过高。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信息表明，数十名属于新喀里多尼亚独立运动的卡纳克被拘留者未表示同意即被转移到

¹⁵ 见 [A/78/324](#)(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¹⁶ [CCPR/C/FRA/CO/6](#), 第 12、13、18、19、44 至 47 段；以及 [CERD/C/FRA/CO/22-23](#), 第 23 至 26 段。

法国本土的拘留中心；委员会还特别关切的是，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主席 Christian Tein 被单独监禁了近三百天(第 2 条、第 11 至 14 条、第 16 条)。¹⁷

31. 缔约国应确保对 2024 年 5 月起在新喀里多尼亚领土发生的示威和事件中，执法部队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致命武力)、任意拘留和虐待的所有指控，立即开展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如认定有罪则判处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获得充分赔偿。缔约国还应确保动用武装部队执行维持秩序行动应严格限于特殊情况，受法律妥善规范，并应遵守必要性、相称性和合法性原则，审查警察和宪兵使用枪支的法律条件，以减少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致命武力)的风险。此外，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减少新喀里多尼亚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解决土著人民在监狱设施中比例过高的问题，包括采取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允许被定罪的土著囚犯在其所属社区内服刑。此外，缔约国应停止不经本人同意就将被拘留的卡纳克人转移到法国本土的做法，优先将他们安置在其领土内的拘留场所，以便他们能够与家人和社区保持联系。最后，缔约国应立即结束对 Christian Tein 的单独监禁，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将单独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且持续时间不得超过连续十五天。

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犯罪和乱伦罪侵害的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 2021-478 号法，设立了对儿童实施乱伦和性暴力问题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展开工作。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信息表明，遭遇乱伦性虐待的受害儿童往往被交由涉嫌施虐的父亲监护，而“寻求保护”的母亲则可能被指控存在亲子疏离，¹⁸ 从而受到拐卖儿童罪的起诉并被定罪。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信息表明，由于适用的诉讼时效过短，以及对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不足，此类乱伦性暴力行为的报告、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比例较低(第 2 条、第 11 至 14 条、第 16 条)。

33. 缔约国应：

- (a) 确保对所有关于儿童受到乱伦性虐待的指控开展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对涉嫌肇事者依法起诉，如果认定有罪则判处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同时取消适用于儿童性虐待案件的诉讼时效；
- (b) 确保“寻求保护”的母亲不遭受二次伤害和不公正处罚，遭受乱伦性虐待的受害儿童有机会获得适当的补救和支持措施，并得到充分补偿；
- (c) 加强对司法、警察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对识别乱伦受害者以及对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照料和支持的意识。

在中非共和国实施的性虐待

34. 委员会虽然先前提出了若干建议，¹⁹ 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对 2013 年和 2014 年法国驻中非共和国军事人员涉嫌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的调查进展

¹⁷ CCPR/C/FRA/CO/6, 第 24 至 27、48 和 49 段。

¹⁸ “寻求保护”的母亲是指当孩子证明自己遭受了或害怕遭受通常由父亲或另一名直系亲属实施的乱伦的性虐待时，设法保护孩子的母亲。

¹⁹ CAT/C/FRA/CO/7 和 CAT/C/FRA/CO/7/Corr.1, 第 32 和第 33 段。

缓慢，其中一些程序最终被驳回。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足够信息，用以说明针对 2016 年法国武装部队成员涉嫌在中非共和国代科阿区域实施性虐待和剥削的指控所启动程序的结果(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第 16 条)。²⁰

35. 缔约国应确保完成对 2016 年启动的关于法国军事人员涉嫌在中非共和国代科阿区域实施性虐待和剥削的指控的调查，不再拖延，向据称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医疗和社会心理保护和援助，并加强预防性虐待和剥削的措施，以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

性别暴力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性别暴力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但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

-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亲密伴侣间暴力发生率较高；
- (b) 强奸的定义过于狭窄，仅指因暴力、威胁、突然举动或胁迫发生的非自愿性行为；
- (c) 有信息表明，强奸案件的报案率较低，且很少被起诉和定罪；
- (d) 缺乏适合暴力行为受害女性需要的收容所，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 (e)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持续存在，特别是在移民群体中，且这些行为通常是秘密实施并跨越国界，这使得预防、发现和对受害者的有效保护更为复杂(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第 16 条)。²¹

37.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涉及国家机关或承担缔约国《公约》国际责任的其他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案件，起诉被控的施暴者，如果认定有罪则判处适当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给予充足补偿；
- (b) 修改《刑法典》，确保强奸的定义以缺乏同意为基础，涵盖所有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并考虑到所有胁迫情况；
- (c) 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便利受害者提出报案，切实消除可能阻碍妇女对遭受的暴力行为提出报案的障碍；
- (d) 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在全国范围内，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都有机会利用安全且资金充足的收容所；
- (e) 加强相关努力，预防、发现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包括在国外实施的切割，尤其应加强对相关群体的宣传活动，加强对医疗、教育、

²⁰ CRC/C/FRA/CO/6-7, 第 27 至 29 段。另见人权高专办，《Les experts de l'ONU exhortent la France à protéger les enfants contre l'inceste et toutes les formes d'abus sexuels》，新闻稿，2024 年 1 月 19 日。

²¹ CEDAW/C/FRA/CO/9, 第 21 至 24 段；以及 CRC/C/FRA/CO/6-7, 第 30 段。

社会、警察和司法专业人员识别和处理受害者方面的培训，确保起诉涉嫌肇事者，如果认定有罪则判处适当的刑罚。

人口贩运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若干措施，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 (a) 有信息表明，缔约国仍然是外国妇女、男子和儿童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遭受性剥削的目的地国；
- (b) 贩运案件的起诉和定罪率据称较低；
- (c) 缔约国未提供信息说明受害者获得补救和有效保护的情况，以及保障受害者得到保护、不因其可能犯有与贩运有关的或贩运造成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保障措施；
- (d) 据称在识别和转介受害者方面的措施不足，包括对于在马约特岛等待驱逐的非正规移民的措施不足(第 2 条、第 12 至 14 条、第 16 条)。²²

39. 缔约国应继续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 (a) 确保现有立法得到有效实施，立即对人口贩运和相关做法开展有效深入的调查，追究责任人并处以适当的刑罚，并确保为实现这些目的调动一切所需资源；
- (b) 提高弱势群体，包括马约特岛的非正规移民对贩运风险的认识，从而鼓励报告贩运案件，并对法官、执法人员以及移民和边境管控官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受害者转介至相关社会和法律服务机构；
- (c) 确保贩运受害者不因其可能犯有与贩运有关的或贩运造成的犯罪行为而受到起诉、拘留或处罚；
- (d) 确保贩运受害者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支持，尤其应建立设备齐全且配备合格人员的专门收容所，以满足受害者的特殊关切和需求，加强这些人员长期融入社会的措施，并确保他们获得补救措施，包括妥善赔偿；
- (e) 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双边协议框架内开展合作，并追踪此类合作的效果。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利用行政警务措施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这些措施在 2015 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实施，后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2017-1510 号加强国内安全和反恐法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2021-998 号预防恐怖主义行为和情报工作法修订，成为长期做法。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收集关于受这些措施影响人员的按族裔或宗教身份分类的数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措施据称不成比例地适用于事实上或被视为穆斯林的人员或具有外国血统的人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诉诸行政法和监督机制无法为涉嫌或被控

²² [CCPR/C/FRA/CO/6](#), 第 22 和 23 段; [CEDAW/C/FRA/CO/9](#), 第 27 和 28 段; [E/C.12/FRA/CO/5](#), 第 34 和 35 段。

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公平审判权、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以及从拘留初始即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的权利等无法保障，尤其是情报部门向行政法官提交“白色笔记”(情报备忘录)用于审理案情(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²³

4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反恐和国家安全方面法律、政策和实践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并建立切实充分的法律保障以防止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缔约国还应立即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包括在反恐行动中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起诉并惩治责任人，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获得充分赔偿。此外，缔约国应重新考虑是否利用基于秘密情报且可能剥夺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人员基本权利的行政警务措施，确保声称本人权利因适用行政警务措施以及个人监控和监视行政措施而受到的人员能够诉诸有效的救济途径，包括司法救济。

仇恨犯罪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仇恨犯罪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旨在打击互联网仇恨内容的第 2020-766 号法，2020 年在巴黎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全国打击在线仇恨中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种族主义、伊斯兰恐惧症、反犹太主义、排外或恐同偏见驱动的仇恨犯罪数量高企且不断增加，而最终被起诉和定罪的比例相对较低。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遭受的敌意愈演愈烈，特别是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穆斯林和犹太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委员会还对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暴力袭击数量增加感到不安，并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人物发表的、类似种族主义或排外言论的反移民言论日益增多。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相关宣传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及其对减少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数量的有效性的信息，这方面收集的数据不足(第 2 条和第 16 条)。²⁴

43. 缔约国应：

- (a) 鼓励举报仇恨犯罪，确保对此类犯罪开展深入调查，对肇事者加以起诉和惩处，并确保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
- (b) 向中央和地方当局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适当培训，向媒体专业人员提供关于促进接纳多样性的培训；
- (c) 加强宣传活动，从而促进尊重人权和容忍多样性，打击并消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刻板偏见；
- (d) 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说明仇恨犯罪的数量和性质、对肇事者的定罪和判决以及(如适用)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情况。

²³ CCP/C/FRA/CO/6, 第 16 和 17 段；以及 CERD/C/FRA/CO/22-23, 第 29 和 30 段。另见人权高专办，《Conclusions préliminaires de la visite : la Rapporteuse spécial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a promo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dans la lutte antiterroriste conclut sa visite en France》，新闻稿，2018 年 5 月 23 日。

²⁴ CCP/C/FRA/CO/6, 第 40 和 41 段；以及 CERD/C/FRA/CO/22-23, 第 11 和 12 段。

间性者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自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第 2021-1017 号生物伦理法以来，针对间性儿童的手术已大幅减少，且此类手术仅在确实必要、经医疗和心理评估后方可实施。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一些年龄过小、无法给予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间性儿童接受了不必要、不可逆转的手术及其他医疗，这些干预将对这些儿童造成终身影响，并对他们造成剧烈疼痛和痛苦(第 2 条和第 16 条)。²⁵

45. 缔约国应：

- (a) 考虑通过立法规定，明确禁止对间性儿童实施既非紧急也非必要的医学或手术治疗，仅当这些儿童已达到足以自行决定并作出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年龄或成熟度时，方可实施此类治疗；
- (b) 确保决策过程受到独立监督，以确保对具有间性特征且无法表示同意的儿童施行的医学治疗确属必要且紧急，并采用侵入性最小的方案；
- (c) 确保接受非紧急、非必要治疗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充分的赔偿和康复手段，并确保所有间性儿童、青少年及其家人获得专业的咨询服务以及心理和社会支持。

培训

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国家司法学院和其他专门机构定期为警察和宪兵部队成员、监狱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移民官员、边境警卫和武装部队成员提供关于人权、道德和伦理的一般培训。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收到的关于《公约》条款的具体培训信息极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法医和负责被拘留者医疗的医务人员提供关于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内容的全面和持续培训，以便这些人员能够发现和记录酷刑造成的身体和心理后遗症。此外，委员会还对没有关于现有培训方案的评估系统的资料感到遗憾(第 10 条)。

47. 缔约国应：

- (a) 加强初始和持续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国家官员，特别是安全部队成员、司法官员、监狱工作人员、移民官员、军事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参与看管、审讯或处理以任何形式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充分了解《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确保他们了解缔约国不容许任何失职行为，将对任何违法行为开展调查，起诉责任人，如果判决有罪将依法惩处；
- (b) 确保对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便按照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识别并记录酷刑和虐待案件；
- (c) 设计并实施相关方法，以评估培训方案对于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发现和记录此类行为、以及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有效性。

²⁵ CRPD/C/FRA/CO/1, 第 36 和 37 段；以及 CRC/C/FRA/CO/6-7, 第 30 段。

后续程序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2 日提交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关于酷刑的定义和定罪、庇护和不推回、拘留条件以及警察和宪兵过度使用武力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9、17(h)、19(a)和 29(f)段)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告知委员会，缔约国计划在提交下一次报告前采取哪些措施，以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其他建议。

其他问题

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撤回对《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的保留。

50.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所需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报告传播活动的情况。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9 年 5 月 2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九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适时向缔约国发送一份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